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604號

原　　告　蕭憫宣
被　　告　邱博侖
　　汪晉緯
　　林清祥
　　邱仕賢
　　黃冠淯
　　魏銘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雖非均位在本院轄區，惟本件詐欺行為之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

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博侖、邱仕賢、林清祥、黃冠淯、汪晉緯（以下分別稱邱博侖、邱仕賢、林清祥、黃冠淯、汪晉緯）依生活經驗及智識，均知悉收購他人金融帳戶以給付報酬，該金融帳戶日後將有可能遭徵求者供為遂行財產犯罪之工具，竟均貪圖不法暴利，於109年3月間，汪晉緯經由於iMessenger網路通訊軟體得知帳號暱稱「雄哥」之不詳成年男子傳述價購他人金融帳戶之訊息後，乃透過邱仕賢利用i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汪晉緯，願以每本給付4萬元之代價收購金融帳戶此事予邱博侖，邱博侖獲悉有人願出價收購人頭帳戶後，除自行尋找買賣人頭帳戶之管道外，再使用WeChat（微信）通訊軟體傳送代為價購或介紹買受人頭帳戶機會以獲取報酬之資訊予林清祥及黃冠淯，均加入由綽號「雄哥」發起之3人以上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同年5月間，魏銘伸前往雲林縣斗六市斗六高中對面林清祥所經營之「斗高鹹酥雞」時，向林清祥表示缺錢花用，林清祥遂表示可出賣名下金融帳戶，並將魏銘伸有意出售名下金融帳戶此事轉告邱博侖，邱博侖遂趁翌日魏銘伸再度前往「斗高鹹酥雞」時，與魏銘伸碰面並談妥日後將以2萬元之代價買受魏銘伸之金融帳戶後，再於同年5月20日16時許，邱博侖駕車前往雲林縣○○市○○路○○號之魏銘伸工作地點「FORCE精品服飾」，向魏銘伸收受其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邱博侖獲

邱仕賢告知日後有關價購人頭帳戶事宜可直接聯繫汪晉緯，乃經邱仕賢提供汪晉緯之iMessenger通訊軟體帳號而將汪晉緯加入好友，並於收受魏銘伸及訴外人陳曉仁、蘇偉承、李淳杰等人之金融帳戶，透過i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後，均相約在嘉義市○○路與中興路口之麥當勞速食店旁，由汪晉緯以每本金融帳戶4萬元之代價，向邱博侖購得後，再轉手予「雄哥」收受，並獲取「雄哥」給付之每本金融帳戶1,000元車馬費，邱博侖則賺取汪晉緯支付每本金融帳戶4萬元之代價，及收購魏銘伸及訴外人陳曉仁、蘇偉承、李淳杰等人金融帳戶時付出金額間之價差。而「雄哥」所組成之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魏銘伸前揭金融帳戶後，隨即在網路上交友平台，以專業投資經理人或代客投注名義，張貼散布假藉交往及遊說投資或投注博奕獲利等不實訊息，致原告瀏覽後因而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26日12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巷○弄○號3樓自宅內，透過網路轉帳方式，匯款6萬元至魏銘伸開立之系爭帳戶內，因而受有6萬元之損失，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明細、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年度偵字第4145、4587、5423、5938、6043、6044、6045、6594、7263、8036號）等影本為證，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前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原告受暱稱「雄哥」之不詳成年男子、邱博侖、邱仕賢、林清祥、黃冠淯、汪晉緯等人所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詐騙，因此將6萬元匯入魏銘伸所供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系爭帳戶內，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邱博侖、邱仕賢、林清祥、黃冠淯、汪晉緯既各為前開不法集團之組成員，縱僅負責分擔收購及提供銀行帳戶之工作，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均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被告既共同對原告為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共6萬元予該詐欺集團，對於原告前揭損害，依法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㈢、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0年3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法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均謙